



112學年度 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說明會

日期：112年8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國立北科附工 圖書館304會議室

● 目錄

一 目標

二 申請對象

三 資格條件

四 學生權益

五 申請流程

六 申請、執行方式

七 申請表件注意事項

八 獎勵項目

九 獎勵項目計算方式

十 農業職涯探索場域資格

十一 場域業者訓練指導費

十二 教師巡輔鐘點費

十三 獎補助經費核銷

十四 方案成果發表簡報競賽

一、目標



為加速農業新生代人才培育，農業部(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新農民培育計畫」，建構友善青年從農環境、全方位培育優質青年，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簡稱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提供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定科別優秀學生獎學金與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加速人才培育，以利未來投入相關領域。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農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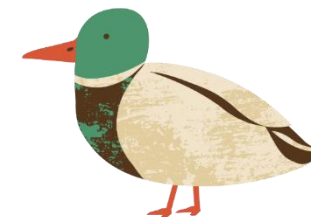
(二) 協辦單位：教育部

(三) 執行單位：高級中等學校

獎勵高中生
從農方案



二、申請對象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入學者

職業類科

農場經營科

園藝科

畜產保健科

野生動物保育科

農業機械科

水產養殖科

漁業科

航海科

輪機科

實用技能班

園藝技術科

水產養殖技術科

船舶機電科

農業技術科

三、資格條件

★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條件

1

訓前研習

已參與各校辦理之訓前研習 8小時

★(需含職業安全衛生2小時)；

另上漁船職涯探索者，除前述訓前研習 8小時外，須再完成28小時之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或同等訓練並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 訓前研習時數(8小時)及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或同等訓練之時數(28小時)，可折抵職涯探索時數。

2

獎懲紀錄

上學期或下學期獎懲紀錄

功過相抵後一小過(含)以內。

3

職涯探索

每學年學期間於放假日或寒暑假至少完成

農業職涯探索累計20天(總時數達160小時)，

★單日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且不得連續執行超過6日，未依規定執行者，時數不予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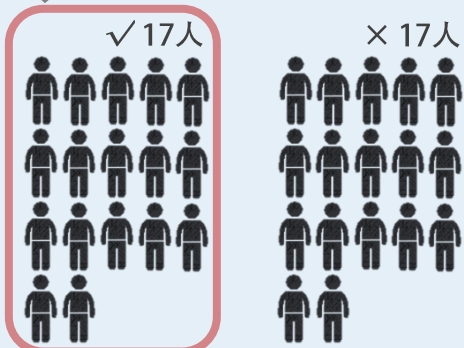


三、資格條件



各班申請名額為該班級人數百分之五十(名額採無條件進位)★

範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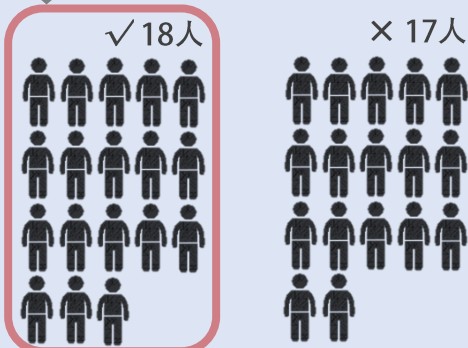


全班人數為 34 人

$$34 \div 2 = 17$$

該班申請名額為 17 人

範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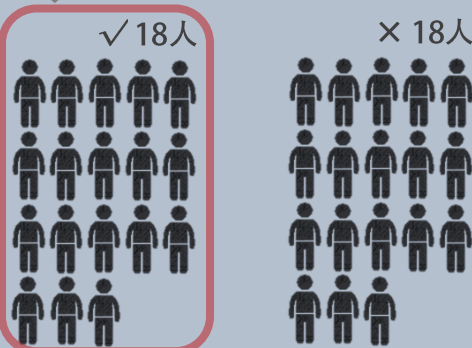


全班人數為 35 人

$$35 \div 2 = 17.5$$

該班申請名額為 18 人
(無條件進位)

範例三



全班人數為 36 人

$$36 \div 2 = 18$$

該班申請名額為 18 人

三、資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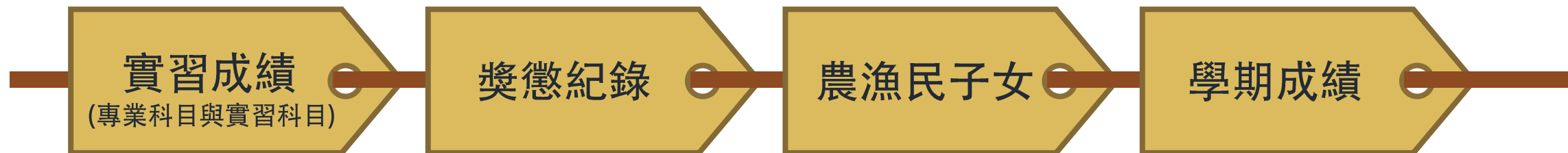
若申請人數超過該班級名額時，



以 學期成績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及 職涯探索時數累計滿 160 小時者 為優先申請



➡ 餘名額依下列比序項目篩選優先順序：



四、學生權益



本部提供職涯探索期間 200萬元意外險 與 20萬元傷害醫療險 (依據學生申請日期投保),
以保障學生農業職涯探索期間之安全。

請各校承辦人員提醒學生，執行職涯探索期間務必請注意安全！
如學生在執行期間不幸發生意外，請告知主辦學校以協助申請保險理賠外，
也便於本部瞭解學生執行情況。

凡申請從農方案者，若轉學、休學、在學期間因故退學
或轉出至非本方案指定科別，將不予補助(含獎學金及獎勵金)。



五、申請流程★★★★★

訓前研習

學生須參與學校辦理訓前研習時數滿8小時(含職業安全2小時)。

場域媒合

尋找符合資格之職涯探索場域。

線上申請

各階段截止日前於線上審查系統提出申請。

繳交表件

列印紙本申請表件，並檢附所須的相關證明文件。

資料審核

主辦學校審核各校申請資料，並辦理學生保險。

職涯探索

學生於各階段之放假日執行職涯探索，並確實填寫時數登錄表。

登錄時數

各階段職涯探索執行完畢後，於線上審核系統進行時數登錄。

時數結算

於線上審查系統完成時數登錄後，繳交「時數登錄表」。

核發獎項

依獎勵項目計算方式核發獎項。

核發證書

依職涯探索時數累計標準核發證書。



六、申請、執行方式

NOTE:

1

各階段期程&申請期限(含紙本表件繳交)

(確切日期依公文公告為主)

- 上學期 ◆ 第一階段：112年 9月 – 113年 1月，申請期限：112年 8-9月。
- 寒假 ◆ 第二階段：113年 1月 – 113年 2月，申請期限：112年 12月。
- 下學期 ◆ 第三階段：113年 3月 – 113年 6月，申請期限：113年 2月。
- 暑假 ◆ 第四階段：113年 7月 – 113年 8月，申請期限：113年 5月。

NOTE:

2

農業職涯探索執行期間

申請對象應於該學年 8 月31 日前完成農業職涯探索(高三生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不得跨學年度累積。

- ◆ 日間部學生：可於該學年學期間放假日及寒、暑假合計累積時數。
- ◆ 進修部學生：可於該學年學期間平常日(週一至週五)、放假日及寒、暑假合計累積時數。



海洋漁業類科學生職涯探索得包含岸上整備工作，包含出航前整備之補給、設備檢測等，及返港後之漁獲處理、設備清潔保養等工作；岸上整備工作納入職涯探索時數計算，以實際出海時數之1/3 為上限。

六、申請、執行方式

NOTE:

3

系統申請方式



申請作業

學生須於各階段申請截止前於「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審查系統」提出線上申請，並將系統產出之相關申請表件函送至主辦學校(國立北科附工)，經審查後資格符合者方可執行農業職涯探索。



- ☐ 學生資料表
- ☐ 家長同意書
- ☐ 訓前研習時數證明影本(累計滿8小時，並含職安2小時)
- ☐ 親屬身分聲明書(畜牧業/養殖漁業、特定漁船/兼業娛樂漁船免繳交)
- ☐ 訓練實施計畫表(辦理學生保險依據)
- ☐ 職涯探索場域資料表(含指導員基本資料、場域證明)
- ☐ 上/下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於學期結束後繳交)

登錄作業

學生於各階段期間完成職涯探索後，於「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審查系統」進行職涯探索時數登錄作業並提出送件，各校承辦人員須於各階段結束後一週內將「時數登錄表」影本函送至主辦學校(國立北科附工)審核時數。



- ☐ 職涯探索時數登錄表影本(於各階段結束後繳交)

六、申請、執行方式

NOTE :

4

農業職涯探索場域

- ◆ 與學校合作之農場或學生自行媒合符合條件資格之場域。
- ◆ 本部及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學校挑選鄰近之農場、農企業、合作農場或本部簽約之見習農場。
- ◆ 漁筏、舢舨以外之特定漁業漁船、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惟漁筏、舢舨之漁業人為三等親以內者，不在此限。



NOTE :

5

獎勵項目核發

由主辦學校(國立北科附工)審查學生申請資格及職涯探索時數後，於每年12月中旬將該學年獎學金及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匯入學生個人帳戶；凡完成農業職涯探索總時數達160小時以上者，將由農業部頒發參與證書。

七、申請表件注意事項

(影本皆須蓋有「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1 學生資料表

由系統產出

- ◆ 請詳填學生個人基本資料，並黏貼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受款帳戶若非學生本人，請註明親屬關係，並提供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2 家長同意書

由系統產出

- ◆ 請確實勾選符合職涯探索申請階段的執行期程。
- ◆ 此聲明書將視為有效證書，家長簽名須由本人親簽，不得代簽。★

七、申請表件注意事項

(影本皆須蓋有「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3

訓前研習時數登錄表(影本)

- ◆ 請詳填時間、日期、研習名稱、研習時數，並請承辦人員確實核章。
- ◆ 參與訓前研習時數累計滿8小時(須含職業安全衛生2小時)[★]。
- ◆ 欲上漁船執行職涯探索者，除上述訓前研習8小時外，尚須累計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或同等訓練滿28小時，並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4

學期成績單/獎懲紀錄(影本)

(於學期結束後補件)

- ◆ 請提供該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獎懲紀錄。
- ◆ 成績單須顯示 全班排名及個人班級排名 或 班排名及班百分比。(二擇一)
- ◆ 成績單須具該校教務處戳章。
- ◆ 該學期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不得超過一小過。

七、申請表件注意事項

(影本皆須蓋有「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5 親屬身分證明書

由系統產出

- ◆ 甲方應由法定監護人親簽。
- ◆ 乙方應由場域負責人親簽(非指導員)。
- ◆ 此證明書將視為有效證書，甲、乙兩方均須由本人親簽，不得代簽。

6 訓練實施計畫表

由系統產出

- ◆ 事先規劃欲執行職涯探索日期，並確實填寫。(可多規劃幾天，時間分配較彈性)
- ◆ 農業體驗項目需確實填寫，且須與農業相關。
- ◆ 保險將會以表件日期進行投保，待投保完成後方可前往執行。
- ◆ 務必依申請日期執行職涯探索，若於非申請日期執行，將不予累計時數！

★★★★★

七、申請表件注意事項

(影本皆須蓋有「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7 職涯探索場域資料表

由系統產出

- ◆ 依據符合條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請提供指導費受款人個人帳戶為主(非公司行號帳戶)。
- ◆ 若指導費受款人非場域負責人，須請負責人於同意受款處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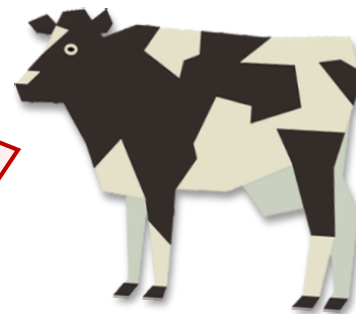
8 職涯探索時數登錄表(影本)

- ◆ 請依實際執行日期確實簽到/簽退。
- ◆ 指導員簽名欄位須由指導員本人親簽，不得由他人代簽。
- ◆ 非訓練實施計畫表上表列之申請日期，時數不予累計。
- ◆ 各項欄位(日期、時間、時數、簽到/退及指導員簽章)皆須確實填寫，否則時數將不予累計。

七、申請表件注意事項



- ◆ 請於各階段截止日前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並函送紙本表件至主辦學校，逾期則不受理。
- ◆ 為避免書寫錯誤，請於「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審查系統」提出線上申請，並繳交系統列印出之相關申請表件。
★★★★★★
- ◆ 高三生欲於畢業後(6月)即執行職涯探索者，須於第三階段提出申請。
★★★
- ◆ 主辦學校審核完畢後，皆會以電子郵件回覆各校申請概況。



八、獎勵項目



學生須於申請名額內且符合申請資格及核發獎勵項目之資格條件★

獎學金

(須與「獎勵金」一併核發，不可單獨請領)

單一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由本部發給每學期 5,000 元，
每位學生一學年最多可領取上學期及下學期共 10,000 元。



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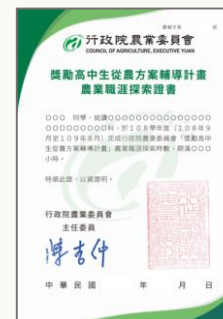
完成農業職涯探索，

累計20 天者(總時數滿 160 小時)，發給 10,000 元；

累計30 天者(總時數滿 240 小時)，發給 15,000 元；

累計40 天者(總時數滿 320 小時)，發給 20,000 元。

(參與證書)



九、獎勵項目計算方式

(每年9月底前將紙本資料寄至主辦學校，經審核後一次發給全部獎勵項目及證書)

壹

上、下學期成績皆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1

完成農業職涯探索 20 天(總時數達 160 小時)者：

可請領 5,000 元獎學金 及 10,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15,000 元。

2

完成農業職涯探索 30 天(總時數達 240 小時)者：

可請領 5,000 元獎學金 及 15,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20,000 元。

3

完成農業職涯探索 40 天(總時數達 320 小時)者：

可請領 10,000 元獎學金 及 20,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30,000 元。

九、獎勵項目計算方式

(每年9月底前將紙本資料寄至主辦學校，經審核後一次發給全部獎勵項目及證書)

貳

該學年任一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1

完成農業職涯探索 20 天(總時數達 160 小時)者：

可請領 5,000 元獎學金 及 10,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15,000 元。

2

完成農業職涯探索 30 天(總時數達 240 小時)者：

可請領 5,000 元獎學金 及 15,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20,000 元。

3

完成農業職涯探索 40 天(總時數達 320 小時)者：

可請領 5,000 元獎學金 及 20,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25,000 元。

九、獎勵項目計算方式

(每年9月底前將紙本資料寄至主辦學校，經審核後一次發給全部獎勵項目及證書)

參

僅請領獎勵金 (上/下學期成績皆未達班排名前50%)

1

完成農業職涯探索 20 天(總時數達 **160 小時**)者：

可請領 10,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10,000** 元。

2

完成農業職涯探索 30 天(總時數達 **240 小時**)者：

可請領 15,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15,000** 元。

3

完成農業職涯探索 40 天(總時數達 **320 小時**)者：

可請領 20,000 元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共 **20,000** 元。

九、獎勵項目計算方式

(每年9月底前將紙本資料寄至主辦學校，經審核後一次發給全部獎勵項目及證書)

獎勵項目 職涯探索 累計時數	獎學金		獎勵金
	任一學期 達班排名前50%	上/下學期 皆達班排名前50%	
160小時	5,000 元		10,000 元
240小時	5,000 元		15,000 元
320小時	5,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十、農業職涯探索場域資格

★ 符合其中一項資格條件即可



1

農業部簽約見習單位 ➡ 請提供相關基本資料以便查核是否為簽約見習單位。

2

具農會會員者 ➡ 請提供會員證明文件及農保證明文件。

3

具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 請提供登記證文件影本或公司基本資料。

4

具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權證明、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證 ➡ 請提供登記證文件影本。

5

漁筏、舢舨以外之特定漁業漁船、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 請提供漁業執照文件影本。(免繳交親屬身分聲明書)

(註：漁筏、舢舨之漁業人若為三等親內，則不受此限。)

6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試驗船職涯探索，進行魚苗放流、覆網清除及海洋研究 ➡ 限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

7

農場、休閒農場、森林、農業合作社 ➡ 請提供農業部核發之登記文件影本。

8

具畜牧場登記證者、畜禽飼養登記者 ➡ 請提供農業部核發之登記文件影本。(免繳交親屬身分聲明書)

9

獸醫院需具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 ➡ 請提供獸醫院開業執照之影本。

10

經有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友善耕作團體審認通過之農業生產場域 ➡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十、農業職涯探索場域資格



以下場域「未開放」！



「農會」、「漁會」

➡ 工作內容多為行政作業，與農業產業較無關係。



「寵物美容店」

➡ 寵美產業目前無缺工情形，且與農業產業較無關係，故不開放。



「地區休閒旅遊中心」

➡ 工作內容為推廣地區觀光，屬觀光業，非農業類。



「屠宰場」

➡ 作業時間多為夜間至凌晨，安全考量下故不開放該場域。



建議學生在媒合職涯探索場域時，可找2-3位同學結伴同行，彼此間也能互相照顧、幫忙！

職涯探索期間，不得連續執行超過六天，且當日時數最高上限為10小時，
未依規定執行之職涯探索時數不予累計，故申請時請務必選擇大於20天以上哦！



十一、場域業者訓練指導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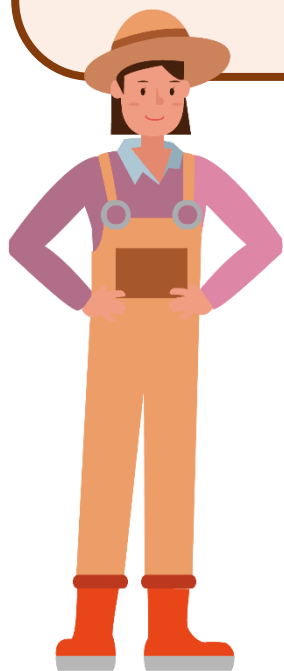
學生須於申請名額內且符合申請資格及核發獎勵項目之資格條件★

學生完成農業職涯探索後，申請資料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可核發訓練指導費，

指導員每指導一學生滿 20 日(總時數達 **160** 小時)補助指導費 **4,000 元**；

滿 30 日(總時數達 **240** 小時)補助指導費 **6,000 元**；

滿 40 日(總時數達 **320** 小時)補助指導費 **8,000 元**。



不同學生可申請同一職涯探索場域或同一指導員，
其人數上限以該場域可接納的人數及場域負責人的意願為主哦！

十二、教師巡輔鐘點費



學生須於申請名額內且符合申請資格及核發獎勵項目之資格條件★

學生於執行農業職涯探索期間，教師可不定期訪視學生，掌握其學習情況，並支給教師巡輔鐘點費，
每訪視一學生可申請巡輔鐘點費每節 **420 元**(每生上限 2 節) 請各校造冊請領。(印領清冊及巡輔記錄表)

巡輔紀錄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教師巡輔紀錄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訪視學生姓名/學號	教師姓名	重點摘要紀錄
(範例)	7/21	9:00~10:00	農業職涯探索巡輔	陳大雄/711114	王小明	農務操作技術實作教學
1.						
2.						
3.						
4.						
5.						
6.						
7.						

印領清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教師巡輔鐘點費」印領清冊							
編號	教師姓名	巡輔日期(節數)	總節數	單價 (每節)	鐘點費 小計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91%	備註
(範例 1)	王小明	7/23(1)・7/24(2)	3	400	1,200	/	
(範例 2)	陳小美	7/9(3)・7/18(3)・7/24(2)	8	400	3,200		
(範例 3)	李小龍	7/9(2)・7/20(1)	3	400	1,200		
(範例 4)	林小安	7/18(2)	2	400	800		
(範例 5)	謝小珍	7/25(1)・7/26(1)	2	400	800		
(範例 6)	鄭小惠	7/24(2)・7/31(1)	3	400	1,200		
總計			21	400	8,400	160	請將鐘點費總價*1.91% (四捨五入去整數) 如: 8,400*1.91%=160.44
請領金額						8,400 / 8,560	8,400: 鐘點費 8,560: 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請依文說明完成後覈對作業)
製表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機關首長:							



一個時段僅能填寫一位學生

若同一場域有多名學生申請，
請分為同天不同時段訪視。

十三、獎補助經費核銷

112年補助經費擬於各校完成訓前研習後撥款，故請於112年11月10日前掣據，並檢附相關憑證函送至主辦學校(國立北科附工)後始可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詳情可參閱發文字號：北科附工秘字第1120006337號★



- ☐ 收據 (依實際支應金額開立)
- ☐ 相關憑證正本
- ☐ 收支結算表
- ☐ 成果報告
-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款書、分攤表 (如未使用本方案補助經費支應者可免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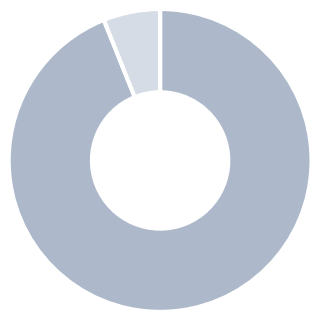
本方案經費用途：

辦理訓前研習所需費用、物品材料費、膳費、租車費、講師費、助理講師費、出席費、巡輔教師差旅費用、雜支等。

註 本補助經費款項不包含112年教師巡輔鐘點費用。

十三、歷年參與概況

106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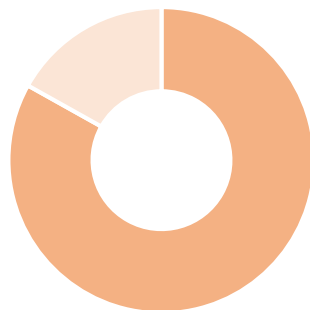
■ 受獎人數 ■ 未受獎人數

申請人數：132 人

受獎人數：124 人

受獎率：94 %

107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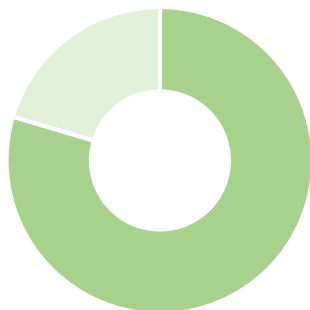
■ 受獎人數 ■ 未受獎人數

申請人數：450 人

受獎人數：374 人

受獎率：83 %

108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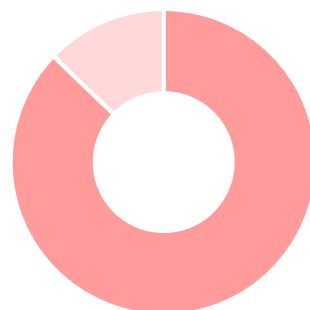
■ 受獎人數 ■ 未受獎人數

申請人數：721 人

受獎人數：574 人

受獎率：80 %

109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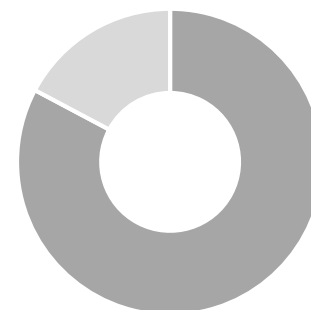
■ 受獎人數 ■ 未受獎人數

申請人數：922 人

受獎人數：755 人

受獎率：82 %

110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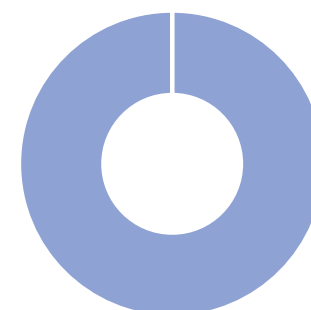
■ 受獎人數 ■ 未受獎人數

申請人數：876 人

受獎人數：725 人

受獎率：83 %

111學年度



■ 受獎人數 ■ 未受獎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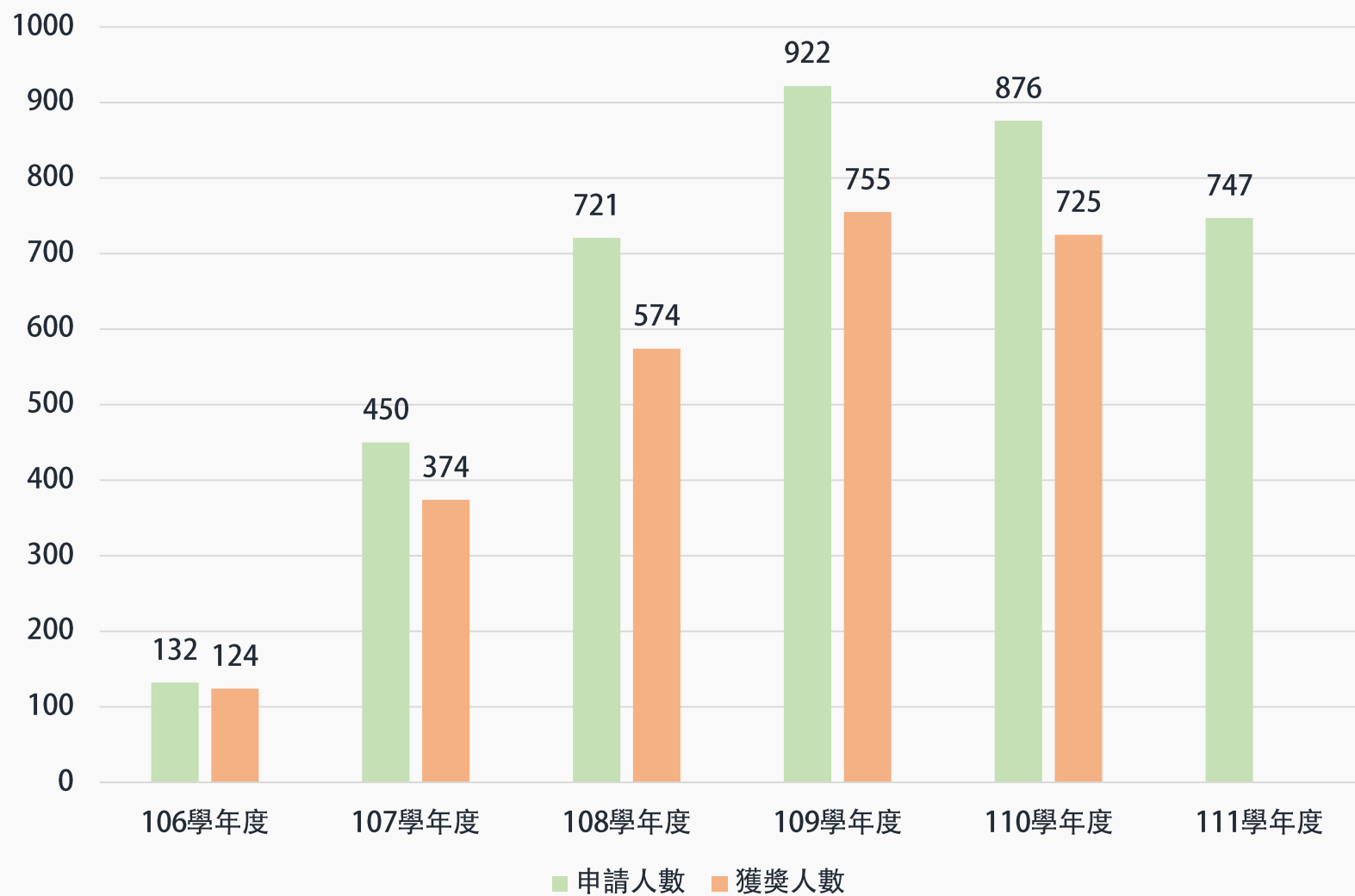
申請人數：747 人

農場經營科
(共 11 校)

農場經營科
園藝科
畜產保健科
農業機械科
水產養殖科
(共 34 校)

農場經營科 畜產保健科 水產養殖科 航海科 野生動物保育科
園藝科 農業機械科 漁業科 輪機科 實用技能學程
(共 35 校)

十三、歷年參與概況



★ 從農方案成果發表簡報競賽

(依公文公告為主)



學生可利用職涯探索期間拍照記錄，利於日後參賽。

參賽對象：參與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之學生。

競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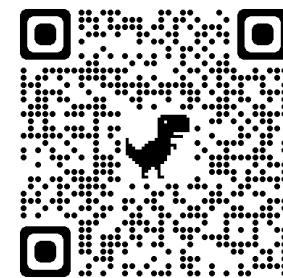
- (一) 初賽：以簡報檔進行初審，內容需包含校內科別簡介、職涯探索場域介紹、職涯探索內容及心得。
- (二) 決賽：以現場口述方式進行簡報發表，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以公告的評分項目進行評選。

獎勵項目：

- 第一名：頒獲獎座及獎狀。
- 第二名：頒獲獎座及獎狀。
- 第三名：頒獲獎座及獎狀。
- 佳作：頒獲參賽證明。



(歷年參賽作品)



★ 從農方案成果發表簡報競賽 (109/06/03)

(北科附工)



(松山工農)



(苗栗農工)



(臺南海事)



(佳冬高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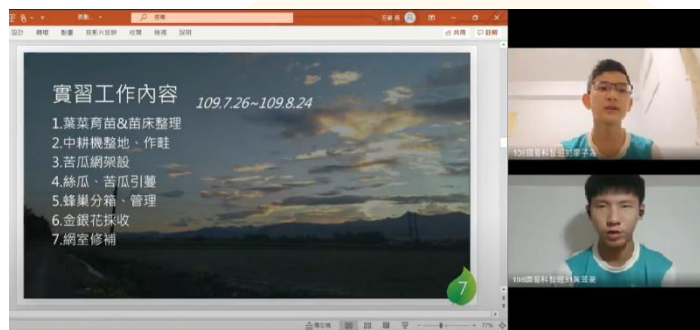
(民雄農工)



★ 從農方案成果發表簡報競賽 (110/06/08)

(因應防疫政策調整為錄影方式，以線上會議評選)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北科附工)



(北科附工)

(霧峰農工)



(員林農工)



(曾文農工)

實習內容-日峰畜業牧場

- 環境整潔。
- 母豬配種、趕豬、調配飼料。
- 疾病防疫(觀察、疫苗)。
- 去勢、剪尾、剪耳。
- 豬場經營管理



(臺東專科)



(虎尾農工)



(佳冬高農)

★ 從農方案成果發表簡報競賽 (111/05/23)

(因應防疫政策調整為錄影方式，以線上會議評選)

(北科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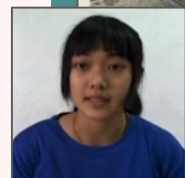
(花蓮高農)



(新社高中)



(霧峰農工)



(龍潭高中)



(虎尾農工)

★ 從農方案成果發表簡報競賽 (112/05/31)



(關西高中)



(佳冬高農)



(北科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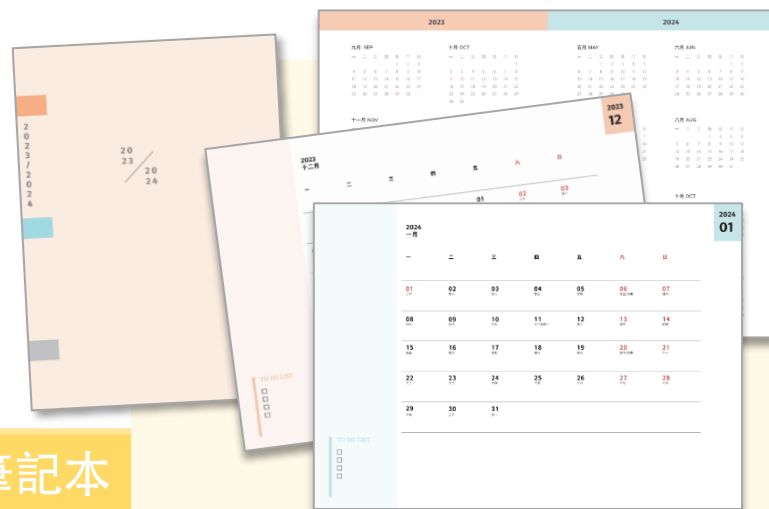


(興大附農)



(龍潭高中)

★112學年度-從農宣導品



2023-2024筆記本



A1海報



申請範例手冊



N字摺頁DM

★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國立北科附工

(03)3333-921 分機 708



電子信箱

從農專案助理

胡小姐 tch8533@goo.tyai.tyc.edu.tw

黃小姐 tch8540@goo.tyai.tyc.edu.tw



Line 群組

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群組



- 感謝聆聽 -

主辦單位：農業部

承辦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
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